

证券代码：839207

证券简称：雅励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报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

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办公会细则》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审计服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根据公司 2023~2025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融资额度预计在 20,000 万元的范围内，公司提请子公司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股东配偶自愿无偿为该融

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及反担保。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或销售原材料、商品、提供或接受加工服务、物业出租，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林辉、钟达南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林辉是关联方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林辉及其配偶是该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林辉之配偶是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钟达南是东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等类型，担保方式为由借款人或控股子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配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质押、反担保及足额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等银行认可的担保方式。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代为办理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材料的报送、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长期有效。如有额度调整或其他担保条件时，补充申请并过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董事林辉）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公司纯获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公司董事林辉先生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管理层办理权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拟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予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在根据公司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单日不超 1,000 万元额度内行使审批、决策权限。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以投机和套利为交易目的，公司拟以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10:00 在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